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收費標準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（103）府法綜字第 10331328700 號令訂定發布  
全文 6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##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# 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。

#### 第 3 條

申請核發、補發、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，每張收費新臺幣三百元。但設籍於臺北市之低收入戶並檢附證明文件者，得予免徵。

#### 第 4 條

本標準所定規費，應於領取營業許可證時繳納。

#### 第 5 條

本標準所收取之規費，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專戶。

#### 第 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